

“十四五”时期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 1 月

目录

一、前言	4
二、发展基础	5
(一) “十三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总结	5
1.取得的成就	5
2.存在的问题	7
(二)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环境	7
1.准确把握形势机遇	8
2.积极应对困难挑战	8
三、发展蓝图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基本原则	10
(三) 发展目标	11
(四) 目标指标	13
(五) 空间布局	13
四、发展任务	17
(一) 立足需求，建设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7
1.落实总规要求，加快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	17
2.实施惠民工程，丰富高质量文化供给	18
3.发挥功能区作用，拓展新型公共文化服务空间	19
4.推动机制创新，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20
(二) 文化为魂生态为底，赋能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	21
1.坚持文化片区引领，推动历史传承融入城市建设	22
2.聚焦“博物馆之城”建设，打造丰台特色文化空间	24
3.构建文物管理体系，增强文物保护、利用能力建设	25
4.推进非遗保护，彰显区域戏曲特色文化	26
(三) 打造城市文旅地标，塑造城市文化形象	27
1.构筑首都红色文旅发展新典范	27
2.拓展首都文旅休闲消费新空间	28
3.打造区域城市文化的精气神	31
(四) 提升功能要素品质，促文旅融合多元化发展	32
1.推进住宿业品质发展	32
2.提升旅游行业质量和能级	33
3.推进智慧文旅建设	33
4.培育文旅融合消费业态	34
5.构建特色鲜明的节庆活动体系	35
6.释放文旅消费潜力	35

(五) 提升行业治理能力，融入区域协同发展.....	36
1.强化文化和旅游市场治理.....	36
2.加强文化和旅游安全管理.....	37
3.融入京津冀交流合作网络建设.....	38
4.开展文化和旅游对口帮扶.....	38
五、规划实施保障.....	40
(一) 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工作协调推进机制.....	40
(二) 完善各项扶持政策和实施细则.....	40
(三) 加强规划保障和人才队伍建设.....	41
参考依据.....	42

一、前言

“十四五”规划时期（2021-2025 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十四五”时期，我们要把文化建设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切实抓紧抓好。文化是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点，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需求的重要因素，是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风险挑战的重要力量源泉。

“十四五”时期，是北京落实“四个中心”定位、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第一个五年，是丰台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首都中心城区的关键阶段。为了实现发展目标，全面推动丰台区“十四五”的文化和旅游发展，特编制本规划。期限为 2021 到 2025 年，规划范围涵盖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全域和主要方面。

二、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总结

1.取得的成就

“十三五”以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牢牢把握丰台区功能定位，公共文化事业繁荣向好、文化遗产保护初见成效、旅游产业发展稳中有进。

公共文化事业繁荣向好。圆满完成国庆70周年群众联欢等服务保障，展现良好精神风貌和群众文化丰硕成果。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出台《丰台区基层公共文化空间标准化实施意见》和《管理导则》、完成区文化馆、图书馆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推动区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日趋完善，新改建区图书馆大红门新馆并投入使用，新建成并投入使用4个街镇级综合文化中心，街镇文化中心覆盖率100%，改造提升82个基层文化中心（室），社区（村）文化室覆盖率96%。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丰富，“中国戏曲文化周”、“花开丰台”端午文化游园会成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名片；“周末场演出”、“星火工程”、“文化四进”、“百姓周末大舞台”、“相声乐苑”等成为群众参与度高、认可度高的公益演出品牌活动。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显著提高，以“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我的丰台我的家”系列群众文化活动为载体，开展各类文化活动1.8万余场次，惠及1500万群众。原创快板书作品《赤子归心》荣获全国群众文化艺术最高奖“群星奖”，“书香丰台”深入开展，实施“家庭书房”阅读推广，图书分馆“一卡通”实现全覆

盖。抓好人才队伍培训，不断提升文化干部、文化组织员、文艺骨干、文化志愿者的业务能力，开展各类、各层级培训 739 场次，受众 3 万余人次。

文化遗产保护初见成效。明确了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要统筹协调、文物本体与环境整体保护要统筹协调的基本思路，强化了文物保护工作的主体和监管责任，理顺了开展工作的基本架构。不断强化从重本体保护到重城市文脉传承，统筹推进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建设，制定了《北京市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保护发展丰台区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相继实施包括规划编制、文物修缮、疏解腾退、环境整治在内的 40 余项市区重点工作。大力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完成长辛店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旧址保护修缮，文物保护利用与改善民生福祉紧密结合，初步实践了整体保护、融合发展的保护理念。编制了《丰台区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研究》等专项规划，推动形成卢沟桥-宛平城-长辛店、莲花池-金中都、南中轴-南苑三大文化板块保护传承新发展格局。稳步实施文物保护修缮，完成全区 113 处不可移动文物现状评估及确权，分步开展数据采集整理。完成全区各级文物保护项目 60 余项，文物保护现状得到切实改善。考古发掘取得重要成果，金中都城墙遗址考古实证了金中都城的建制沿革。

旅游产业发展稳中有进。2019 年全区接待游客达 1795.1 万人次，2020 年受疫情影响，仍保持了位列全市第 5 的水平。旅游产业提质升级加快，新增 2 家 4A 级旅游景区、3 处北京市乡村旅游新业态，先后改造提升园博园、王佐镇怪村都市农业体验园、绿野仙踪亲子乐园等景区（点）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完成世界公园、

莲花池公园等 8 处景区（点）34 座旅游厕所改造及 141 座旅游厕所地图标注，标注率全市第一。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释放文化旅游消费潜力，持续举办四季文旅宣推活动，推出主题旅游线路、“漫步丰台”，“夜赏丰台”系列促消费举措。深耕“发现新丰台”新媒体，平台影响力 2020 年位列全国县级文旅新媒体传播力指数排行榜第一。加快文旅融合发展，挖掘红色文化资源，打造“北方红星长辛店”红色文旅品牌，点燃理想信念之旅。挖掘工业遗产资源，1897 科创城获评 2020 年北京市网红打卡地。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行业治理能力极大提升，旅游市场秩序更加健康，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更加稳定，旅游环境更加优质，文旅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力有效。

2.存在的问题

“十三五”时期，丰台区深刻把握文旅融合时代机遇，积极稳步推动区域文化和旅游发展。但仍存在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不足、文物资源转化利用程度不高、文旅业态单一融合度不强、资源整合利用力度不够、文旅市场治理水平不高等问题。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丰台区文化事业、旅游产业强根基、提质增效的关键阶段，是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与“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两区”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城市更新行动”相结合，文化和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相结合，开启文旅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的关键阶段，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发展面临重大机遇，也将迎来诸多挑战。

1.准确把握形势机遇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到 2035 年建成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远景目标，国家及北京市出台《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推进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意见》等文件，为文化和旅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丰台区既属“一主”，又处“一轴”沿线，作为“四个中心”功能集中承载地区的区位优势为文旅发展带来了新动能。北京新版城市总规、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建设现代化首都中心城区的目标定位，为文化和旅游发展创造了千载难逢的良机。全市“五子”联动、新一轮城南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为文化和旅游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发展动力。重点功能区建设、乡村振兴叠加全域旅游为文化和旅游发展真融合、深融合、广融合提供了广阔空间。“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构建，内需市场扩张，消费结构升级，为文化和旅游发展激发了消费潜力。京津冀协同发展、“八区三市”协调联动，为文化和旅游发展提供了互利共赢的发展机遇。

2.积极应对困难挑战

疫情防控常态化、突发公共事件等给文化和旅游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如何转变观念、有效应对，形成文化和旅游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环境，面临巨大挑战。区域间同质化严重，竞争日益激烈，如何增添文化亮色和旅游魅力，树立特色，形成在区域竞争中的优势，面临巨大挑战。区域内发展不均衡、不充分，如何补齐河西地区公共文化、旅游服务配套设施短板，形成河东河西均衡发展良好局面，面临巨大挑战。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与群众需求尚未有效匹配，如何打造小而精、活而新的新型文化空间供

给、挖掘文化内涵特色，提高旅游产品附加值，形成全域旅游“串珠成链”的合力，面临巨大挑战。

三、发展蓝图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谱写现代化首都中心城区新篇章为统领，文化事业和旅游产业双轮驱动高质量发展；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丰富高品质文旅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深化以文物保护融入城市功能塑造的发展理念，保护传承历史文脉；服务融入“做好首都文化发展这篇大文章”的发展格局，在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发挥中心城区应有作用；不断推动全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均衡发展、安全发展、创新发展，打造活力丰台、休闲之区，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妙笔生花看丰台”美好愿景早日实现增添浓墨重彩。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区域发展。紧紧围绕首都和丰台区功能定位，把握好全局上位与自身定位之间的关系，主动服务和融入首都“四个中心”建设，全面提高文化和旅游领域“四个服务”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握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着眼于提供更加充实、更加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努力推出多元文旅产品，促进满足文化需求和增强精神力量相统一，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重规律、传承优秀、开展实践。做好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 and 整体性推进。坚持文旅发展服务融入“四个中心”建设大局，注重工作质量、发展速度和管理效能，兼顾发展与安全。将改革创新作为文旅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泉，促进全方位优化提升。

坚持开放协同。加大公共文化和旅游资源、设施、项目、资金向河西地区和薄弱环节的倾斜力度，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享有均等化、便利化服务的权益。坚持开放合作、资源统筹、优势互补，主动参与区域间文化和旅游合作，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增添新动能、拓展新空间。

坚持系统观念。坚持从全局上、源头上、根本上研究谋划，抓住关键，用系统的思维方法统筹发展质量、发展效益、发展速度、发展安全，实现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统一，积极应对风险挑战，不断增强发展的安全性，促使发展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群众，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文化和旅游全面高质量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文化资源优势充分彰显，分布合理、高效惠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区域文化和旅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文化和旅游现代化治理体系逐步完善，区域文化和旅游协同发展工作迈上新台阶，文化引领的活力丰台、休闲之区得到充分彰显。

具体目标包括：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河东河西公共文化设施分布不均衡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区内公共文化资源配置不断优

化；按需供给、菜单式配送的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模式初步形成；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运营初见成效；新型文化空间多点开花；文艺创作、展演展示不断释放活力；群众文化生活进一步繁荣；文旅产品供给更加丰富多元；旅游服务更加规范、便利。

文化和旅游特色影响力进一步增强。文旅资源得到充分挖掘提升、整合利用；文旅资源向优质文旅产品的转化不断加大；旅游产业发展贡献度逐步提高；丰台区作为国家抗战纪念地、首都红色旅游目的地、北京建都起源见证地和戏曲文化发祥地的地位进一步突显；丰台区作为活力之区、休闲之区的城市文化特质得到彰显。

文化和旅游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文化和旅游发展“市场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共治格局得以逐步构建；文化和旅游市场治理不断强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得到优化；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更加稳固高效；文旅领域“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有效延伸。

文化和旅游区域合作进一步紧密。与房山区及京津冀区域的协同合作进一步深化，资源推广、交流互鉴的机制进一步完善，文化旅游一体化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形成各具特色、资源共享、东西平衡、南北互通的区域文化旅游圈。

到 2035 年：进一步建成文化引领的活力丰台、文旅融合的中心城区。居民文化生活更加丰富，覆盖全区、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水平建成，文化影响力与旅游美誉度显著增强，旅游业的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成功培育若干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区域文旅品牌，为未来丰台实现全面跨越式发展奠定基础。

（四）目标指标

丰台区“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目标指标体系

指标分 项	指标描述	2025 年	预期性/约束 性
不可移 动文物 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国家、市、区级）（项）	持平或增 加	预期性
	区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有”工作完成率（%）	100	约束性
	区内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措施	基本完成	预期性
非遗保 护传承	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累计参加人数（人）	55	约束性
	国家级、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累计数量（人）	44	约束性
公共文 化服务 体系	人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面积（平方米/人）	0.39	约束性
	街镇、社区两级公共文化设施建有率（%）	100	约束性
	街镇、社区两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达标率（%）	95	约束性
	人均年拥有图书藏量（册）	0.5	预期性
	年人均新增文献入藏量（册件）	0.03	预期性
	每10万人拥有博物馆数量（处）	0.67	预期性
丰富先 进文化 供给	区属群众文化机构组织文化活动次数（场次）	200	预期性
	区属群众文化机构年服务人次（万人次）	7	预期性
文旅融 合促经 济	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镇）创建	≥1	约束性
	新创建国家等级景区	≥1	约束性
	旅游综合年收入（亿元）	500	预期性

（五）空间布局

丰台区历史文化资源遗存丰富、特色鲜明，有着许多在国家层面具有极高价值及特色的文化遗产片区。未来五年内，将全方位构建“一轴一带三区十景”的文化发展空间布局，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一轴一带引领三区，一廊融合串十景，红绿交织贯两岸，文化多点联万家”的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新格局，建立文化特色、文化脉络和文化资源的关联融合机制。

继续强化“一轴”、“一带”：“一轴”，即首都南中轴丰台段。配合北京中轴线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全面提升南中轴丰台段文化功能与国际交往功能，打造古今交融的文化展示平台。“一带”，即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丰台段。依托区域内重要文物资源、红色旧址、革命旧址、民俗遗址、历史街区等，深入挖掘文化内涵与价值精神，展现古都今韵，传承人文精神，在全区文化和旅游资源空间布局中的统领作用。

重点建设“三区”（即莲花池-金中都、南中轴-南苑、卢沟桥-宛平城-长辛店三大文化板块）：重点建设卢沟桥-宛平城-长辛店文化板块，以承载国事纪念活动、国际和平交流、爱国主义教育及历史文化体验等功能，推动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核心区建设。实施长辛店老镇有机更新，以文化驱动为核心，传承老镇价值，打造复兴引擎；重点建设莲花池-金中都文化板块，以丽泽金融商务区为带动，以建设金中都城遗址公园为核心，结合莲花池和凉水河等历史水系，突出其作为北京建都建城起源地、传统戏曲文化传播地的文化特色，塑造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城市风貌；重点建设南中轴-南苑文化板块，以建设南苑森林湿地公园为核心，恢复城南历史生态风貌，在南苑-大红门地区规划建设中突出其作为大国首都的轴线功能和中心城区最大绿色开放空间的作用，积极贯彻落实生态轴、文化轴、发展轴的要求，深入挖掘再现皇家苑囿功能、政治外交功能、生态水系功能等，赋予城市新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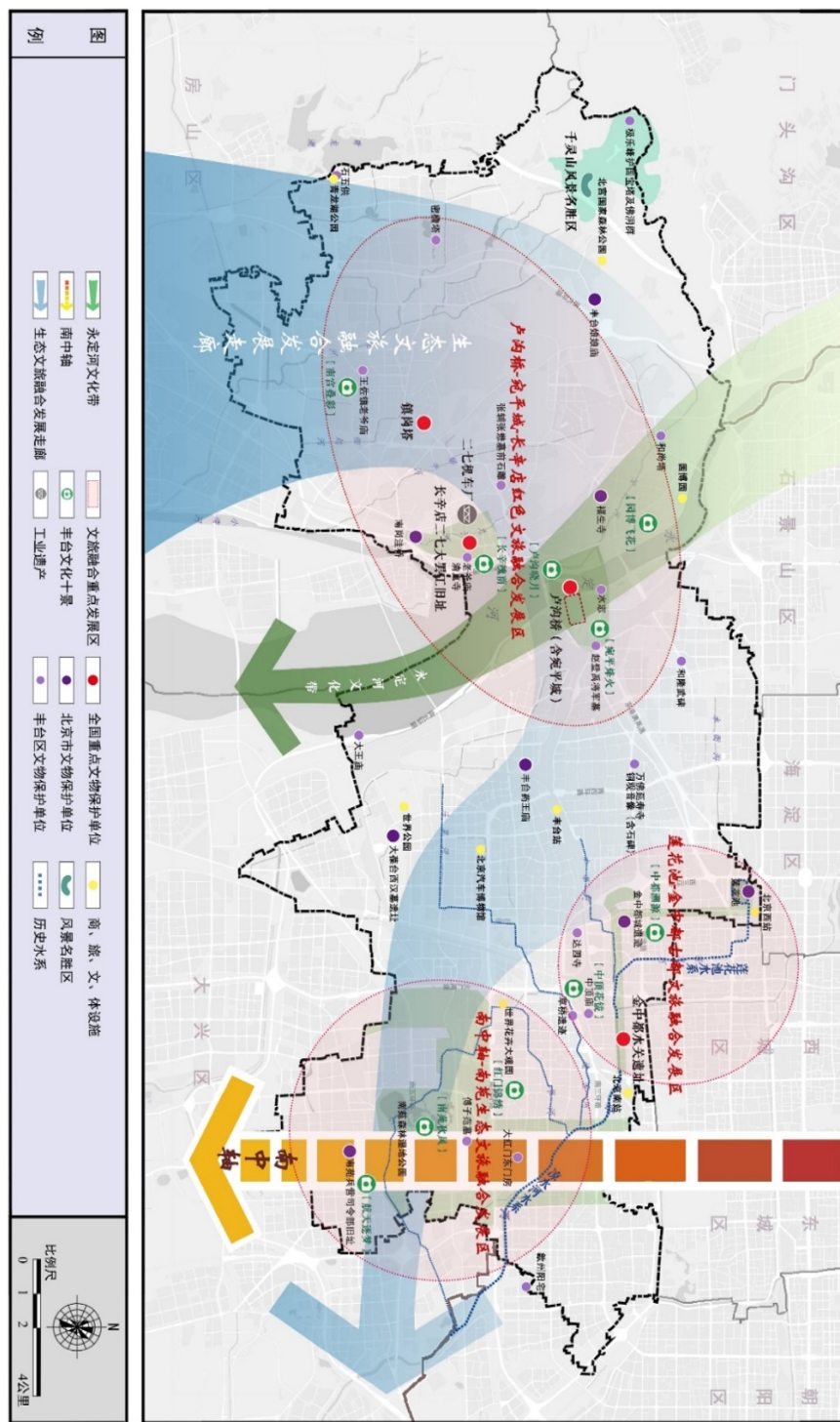
形成“一廊”：即在“三区”的基础上，串联永定河丰台段东西“两岸”的丰富文旅资源，以文化为魂，生态为底，以点连

线，以线带面，构建联动全区、优势互补、贯穿东西的融合发展连廊。充分利用各类景区公园绿地空间的串联，建设连通全区的骑行、步道等环线，设置“景观步道”、“历史步道”、“休闲步道”，联系通达“三区”“十景”等各类文化资源，实现可游性、增强体验度、提升获得感。

集中打造丰台“文化十景”（即包括卢沟晓月、宛平烽火、长辛槐荫、中顶花钹、中都溯源、航天逐梦、南苑秋风、红门锦绣、园博飞花、南宫叠彩等在内，精炼提升丰台重要文旅资源的丰台文化“十景”），深度提炼丰台区历史文化要素与文化脉络，让“十景”成为具有多样性、系统性的区域文化展示利用体系、表达体系、景观体系与传播品牌。结合物质化人文景观的建设打造与非物质化人文内涵的延展表达，依据“十景”各自现状和成熟度，系统规划分期实施，持续深化相关传播体系与展示利用项目建设，开发百姓家门口好去处，拓展主客共享的社交休闲、游览体验、文化消费、配套服务等空间，讲好丰台城市故事，增强丰台城市魅力，鲜明丰台文化形象。

整合区内“红绿交织”文旅要素，点亮区内多个文旅节点：

“红绿交织”，即丰台区内的优势红色文化与生态文化资源，点亮区内“多点”（即区内多个文旅节点），串联区内历史文化资源、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文化创意产业、公园绿地、城市公共空间和生活保障类节点，结合文化特色进行内涵传播，塑造文化氛围，用最亲民的方式传递文化特色，激发丰台城市活力，促进资源开放共享，引导公众文化教育，提升全民文化素养，激发文旅消费潜力。以文化景观引领文旅体验，以文旅体验丰富文化景观，



带动区域文化和旅游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融合发展。

附图 丰台区“十四五”期间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空间格局示意图

四、发展任务

(一) 立足需求，建设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的工作理念，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优化公共文化设施规划布局，稳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水平，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扩大优质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持续拓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充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1. 落实总规要求，加快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

补齐区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短板弱项，提升文化服务能级。按照“一体两翼”东、中、西布局，继续推进科技园区原45号地块区综合文化中心建设工作。按照“最小改动，最小投入，最大效益”的原则，对现有区级文化中心优化提升，保留图书外借、图书存储、自习室和流转配送等功能区，增加文化馆艺术普及、活动排练、非遗展厅等功能。推进河西分中心建设，将其作为河西地区加强高质量公共文化供给，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的重要举措。建成区档案馆。推动方庄综合文化中心建成投入使用。

织密基层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实现文化服务身边化。结合行政区划调整，坚持规划引领，充分利用各级财政拨付的文化类资金和各类社会力量，新建一批、升级改造一批街镇级文化设施，逐年推进未建有综合文化中心的街镇实现建有率达标率，已建有未达标的综合文化中心实现提档升级。结合“疏整促”金钥匙重点攻坚，整合腾退空间资源，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和分类指导，聚焦未建有文化室的社区（村），采用新建、改扩建、合建、租赁、

利用现有公共设施或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等多种方式，完成建设任务。加大新建居住区文化配套设施的建设移交和投入使用。

到 2025 年，人均公共文化服务建筑面积提高到 0.39 平方米，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美术馆、剧场、电影院及融媒体中心、基层文化中心、实体书店等文化设施覆盖面更广、使用效能更高。

重点项目：三级公共文化设施优化布局建设工程

区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推动区综合文化中心、河西文化分中心新建项目前期，区档案馆建成，完成现区级文化中心优化提升，文化馆实现达标二级。街镇级文化设施建设项目：推进区划调整后新成立街镇文化中心建设，新建花乡街道综合文化中心、五里店街道综合文化中心项目；街镇级文化设施提档升级项目：东高地街道文化中心、长辛店街道（现北宫镇）红山郡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街镇级）项目、宛平文化广场改建工程项目。社区（村）级综合文化室项目：右安门街道亚林苑一社区、二社区文体活动中心、西铁营村图书室项目等；社区（村）级综合文化室预达标项目。

2.实施惠民工程，丰富高质量文化供给

组织好惠民文化活动。持续办好“我们的节日”“我的丰台我的家”“书香丰台”等系列文化惠民活动，创新开展各类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文化活动。加大扶持群众文艺创作的力量，促进优秀文艺作品的创作与生产，以“群星奖”、“六个北京”等为载体，打造原创文艺精品，反映时代和区域发展新风貌。推动

全民艺术普及，实施“活力丰台”精品艺术下基层。

打造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品牌。精心举办“花开丰台”端午文化游园会、“中国戏曲文化周”等公共文化活动。持续打造“相声乐苑”品牌。对代表性非遗项目和保护成果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动与中国歌剧舞剧院、中国戏曲学院、北京京剧院等区内国有文艺院团深入社区“结对子、种文化”，完善精品文化配送机制。立足丰台古都文化、红色文化、戏曲文化、航天文化、创新文化等资源优势，提供富有区域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打造城乡特色公共文化活动，满足群众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做好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城市文化活动和服务保障。

重点项目：丰台区精品文化内容建设工程

“我们的节日”、“我的丰台我的家”、“书香丰台”“周末场演出”“百姓周末大舞台”“文化四进”“三下乡”系列文化惠民活动；“花开丰台”端午文化游园会”、“中国戏曲文化周”品牌文化活动；“相声乐苑”品牌；数字文化馆建设项目（配送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活力丰台”精品艺术下基层项目；推动区内国有文艺院团深入社区“结对子、种文化”计划。

3.发挥功能区作用，拓展新型公共文化服务空间

发挥重点功能区的引领和蓄能作用，推动企业和各类社会力量投资建设面向未来、功能复合、模式创新的文化设施，提升城市人文品质，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紧抓南中轴规划建设“文化轴、发展轴、生态轴”的重大战略契机，服务好中央芭蕾舞团业务用房扩建项目开工建成见效，服务好国家自然博物馆、首都

规划展览馆、中央档案馆等重要文化设施迁址落地丰台，加快布局文化演艺和文化展示设施，打造文化艺术新地标。结合丽泽金融商务区、科技园区等重点功能区建设，推进丽泽现代文化艺术中心建设。结合方庄、马家堡等 10 个区域活力中心建设，统筹推进三联书店旗舰店落户方庄文化艺术中心等文化项目。

重点项目：新型公共文化服务空间拓展工程
中央芭蕾舞团业务用房扩建项目、国家自然博物馆项目、首都规划馆项目、中央档案馆项目，丽泽现代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方庄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4.推动机制创新，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充分发挥文化馆、图书馆理事会作用，增强总馆活力和辐射力，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强化总分馆体系机制，形成“1+1+26+N”的三级服务网络（一个文化总馆、一个图书总馆、26 个街镇分馆，N 个社区村文化室），推动区文化馆、图书馆与各街镇文化中心协调联动，推动区、街镇文化资源下移，互通互连，共建共享，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推动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化和均等化。鼓励支持“一街镇一品牌”“一社区村一品牌”特色发展，丰富“六个十”示范项目机制和内涵。就图书服务配送、基层文化辅导、传统文化（非遗）传承等工作，构建便捷高效的配送体系。

加强街镇、社区村公共文化设施标准化建设、规范化运行。以“亮身份、亮功能、亮形象、亮服务”为内容，着力解决基层文化设施标识不清、免费开放不规范、信息公开不足等问题，强

化“13520”标准化体系建设（即1套标识系统、3个空间要素、5项基本公示和20项服务内容为核心要素）。持续开展街镇级文化设施第三方效能评估，巩固提升群众满意度。改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实现延时错峰开放，提升文化服务水平，提高场馆免费开放水平。探索推广“订单式”“点单式”精准化服务模式，保障好老、幼、残等特殊群体文化权益。

加强数字文化产品开发。充分利用市区级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开展文化演出、艺术普及、展览展示、非遗保护等云端服务，结合区公共文化配送平台改造升级项目，打造丰台区数字文化馆。整合文图馆数字资源，持续实施“家庭书房”阅读推广，优化“智慧丰图”信息化系统，建设5个以上特色数字阅读资源库，实现公共阅读“一站式”智能服务。

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机制，搭建多元化社会主体参与文化服务的平台，鼓励文化类社会组织依法依规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扩大参与面，提升公共文化资源使用效能。

重点项目：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工程
总分馆体系机制建设工程；强化“13520”标准化体系建设；第三方效能评估项目；“六个十”示范项目；铁营村0501—628地块室内文化活动中心项目；区公共文化配送平台改造升级项目；图书馆特色阅读数字资源库建设；丰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建设。

(二) 文化为魂生态为底，赋能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

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丰台区功能定位，充分发挥丰台区革命文物资源优势，三大文化片区建设有力推进，革命文物

集中连片保护，在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中发挥重要作用。加强重点文物的保护利用，在全市率先实现数字化保护全覆盖，持续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结合地区城市更新改造和首都“博物馆之城”建设，推动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形成提振区域文化活力的新引擎。金中都遗址公园建设扎实推进，地下文物埋藏片区的重点项目建设与文物保护利用共促共进，古都魅力更加彰显。

1.坚持文化片区引领，推动历史传承融入城市建设

立足卢沟桥-宛平城-长辛店红色文化片区，实施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主题片区红色文化精品工程和卢沟桥-宛平城抗战主题片区保护利用工程。推进卢沟桥宛平城地区整体保护提升，以宛平城内解危腾退、岱王庙房屋周转等形式，对城内进行“减量降层瘦身健体”；制定文物本体修缮工程与文物监测的保护措施，推动城墙内外两侧消防环路打通，增设消防和安技防设施；加大力度开展内城墙安全隐患解决，落实文物保护区要求；对城内进行功能更新与风貌提升，打造“一条主干道、一条环形路”景观线路，形成“文化空间+历史空间+生活空间”的风貌特征；加强卢沟桥、宛平城、岱王庙等重点文物保护和利用；对周边抗战史迹点与纪念设施开展整修与养护。充分利用革命片区的资源优势，深入挖掘历史价值和人文价值，结合纪念抗战胜利80周年，做好主题展览，传承红色基因，展示红色文化。实施长辛店老镇有机更新，着力建设“长辛店”沉浸式历史文化体验区和北京红色文化主题体验区，划定文物、地下埋藏遗址、碑刻以及历史建筑、历史街巷、古树等各类文化保护要素，推进分类保护、修缮活化、风貌修复、场所标记、文化展示等多项措施。推进长

辛店二七大罢工旧址整体保护利用工作，统筹与中国共产党创建活动有关的重要会议场所、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重要党史人物故居以及重要纪念设施等，集中展示党创建时期北京革命活动的辉煌历程，持续做好革命旧址文物保护及展示利用工作。

重点项目：卢沟桥-宛平城-长辛店片区保护提升工程

红色文化精品工程；卢沟桥-宛平城抗战主题片区保护利用工程；宛平城、卢沟桥维护、保养、安全、修缮工程；长辛店二七大罢工旧址的维护、保养、修缮工程；长辛店老镇有机更新工程；长辛店二七大罢工旧址整体保护利用工程。

立足莲花池-金中都古都文化片区，加强对金中都历史文化研究和遗址保护展示。加强金中都地下文物埋藏片区保护，坚持“文勘前置”，处理好文物保护与功能区开发建设的关系。进一步强化对现存城墙遗迹的保护管理，加强对考古成果的活化利用，将城墙遗址保护展示与遗址公园建设、城市规划协调统一，实现文物保护、公园建设和城市规划的充分衔接。加强北京都城营建史和金代历史文化研究，结合文物遗存、历史环境、整体格局等，开展金中都城遗址公园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完善公园历史文化景观设计，加快推进遗址公园和配套设施建设，体现古都文化与城市绿脉的交织融合，实现人文价值传承与生态环境保护的交相辉映，服务开放与共享的城市功能，擦亮北京历史文化遗产“金名片”，助力丽泽金融商务区高品质国际化发展。

重点项目：莲花池-金中都片区保护提升工程

金中都遗址考古数据提取与分析；金中都城遗址公园建设工程。

立足南中轴-南苑片区，推动南苑-南中轴地区历史景观与城

市建设和和谐发展。强化中轴历史文化遗产，结合中轴线整治，做好历史文化遗址、遗存的保护与展示利用，推动打造体现文化自信的文化长廊。挖掘、传承和发展历史文化内涵，开展好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建设，再现“南囿秋风”历史风貌，传承千年苑囿历史文脉，打造特色文化和优美生态景观。强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做好南苑地区文物保护提升，传承地区历史文化印记，结合建筑遗迹、园林景观、历史典故、文化传统等，逐步整合形成“景观风物+文化活动”的文化展示综合体系。进一步加大丰台和南苑地区文化遗产影响力，提高保护管理水平，加强考古研究，扩大对外交流合作，举办文化发展论坛。根据未来首都功能发展布局，高水平推动南中轴地区规划实施，积极承接首都文化中心功能，按照北京市有关推进南中轴地区博物馆群规划布局和建设，高效利用疏解腾退空间建设首都商务新区的要求，积极促进南苑地区文物保护、文脉传承与城市建设一体化协调发展。

重点项目：南中轴-南苑片区文物保护提升工程
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建设项目；松梅禅林修缮工程；中顶庙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推动大红门东门房文物修缮；推动南中轴地区博物馆群选址落地。

2.聚焦“博物馆之城”建设，打造丰台特色文化空间

加强博物馆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统筹区内不同层级、不同属性、不同类型博物馆协调发展。推动国家自然博物馆等中央单位将新建博物馆落户丰台。通过卢沟桥历史博物馆整体提升，形成与抗日战争纪念馆、二七纪念馆功能互补，拓展爱国主义教育方式，实现历史文化展示、公众教育服务、参观游览体验等功能的

融合，促进地区整体功能提升，丰富地区人文价值和城市魅力，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承接国家纪念活动，开展国际交往和文化传播等拓展新空间。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丰富博物馆类型。加强分类指导，鼓励行业博物馆、高校博物馆等新型博物馆建设，将区域内社区（乡村）史馆、长辛店老物件博物馆、插花艺术博物馆等具有博物馆功能，但尚不符合博物馆备案要求的类博物馆，纳入行业指导范畴。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利用文物建筑、腾退建筑、工业遗产、空置厂房等引入博物馆文化功能，做好孵化培育。

进一步提升博物馆服务水平，推动辖区内有条件的博物馆延时开放，打造文博系统“夜丰台”。推动博物馆实体展览、虚拟展览进入城市公共空间，融入市民生活。鼓励博物馆利用“5.18”国际博物馆日及“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开展主题活动，凝聚民族情感，厚植国家情怀。

重点项目：建设丰台特色文化空间
卢沟桥历史博物馆整体改造提升项目；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5.18”国际博物馆日宣传活动。

3.构建文物管理体系，增强文物保护、利用能力建设

夯实文物资源管理基础。完善文物“四有”档案，提升文物管理基础工作效能，保障“十四五”期间，区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完成率达100%,开展全区不可移动文物现状评估数据更新工作。

完善文物管理机制。按照行政区划完成全区不可移动文物的属地主体确权调整，进一步强化部门监管指导、主体实施保护的

责任体系。加强联合打击防范文物犯罪行为。落实市级文物局安全相关工作，提高文博单位安全防范水平。加强文物预防性保护，开展卢沟桥、镇岗塔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监测，形成文物保护由抢救性保护向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的转变。制定文物保护工作滚动计划，有序推进区内文物修缮及保养，做好文物保护工程全流程监管。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保护文物本体及与之相关的历史、人文和自然环境。

重点项目：文物保护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工程

继续推进丰台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据采集与动态管理项目；区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工程。

4.推进非遗保护，彰显区域戏曲特色文化

强化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建设。探索成立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门管理机构，完善相关评估制度与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规范完善信息完整、更新及时、定期维护的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初步形成有序保护、规范管理、合理利用、融合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环境；推进丰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建设；围绕非遗资源共建共享，探索设立区级非遗传习基地及社区非遗示范点。培育戏曲文化、民俗文化相关代表性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拓展“非遗+”融合范围；继续推动适宜普及推广的传统戏曲、传统舞蹈、体育、游艺与杂技等代表性项目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深度结合中轴线申遗、纪念日节日节庆及相关对外交流活动，主动宣传代表性非遗项目和保护成果；探索非遗文创产品开发；继续探索主办或承办“京津冀三地

优秀群众文化展演”等活动，鼓励区域代表性非物质文化遗产“走出去”，让丰台优秀传统文化展现时代风采。

重点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程
探索成立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门管理机构；完善相关评估制度与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建设；实施非遗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计划。

(三) 打造城市文旅地标，塑造城市文化形象

围绕文旅高质量发展目标，打造城市文旅地标，提升文旅产业核心竞争力。整合提炼丰台文化旅游资源，塑造城市文化内涵气质，加强文化交流推广，彰显丰台城市文化形象，提升区域文化影响力。

1.构筑首都红色文旅发展新典范

推进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核心区建设。充分发挥卢沟桥-宛平城抗日战争历史标志和地位，紧扣抗战 80 周年重要节点，高标准打造抗日战争（卢沟桥-宛平城）爱国主义教育主题片区。实施宛平城解危腾退，推进地区整治提升，开展岱王庙修缮，恢复卢沟桥历史博物馆，打造集参观、教育、体验为一体的全国一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推进永定河（晓月湖、宛平湖）亲水文化休闲游憩带建设，完善文旅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升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加快文旅消费体验和纪念产品开发，打造涵盖遗址游览、博物馆教育、沉浸式文化体验、餐饮购物住宿等全方位“卢沟漫步”休闲漫步文化旅游体验，将宛平城卢沟桥建设成为国家级抗战纪念地、中华民族精神纪念地、国际和平交流承载地、爱国主义教育

示范地、公众纪念活动举办地、首都文化旅游目的地。

重点项目：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核心区建设项目

打造集参观、教育、体验为一体的全国一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打造“北方红星长辛店”红色文化展示平台。开展长辛店红色遗址群整体保护传承，保护修缮长辛店二七大罢工红色文化遗址遗迹，提升文化纪念展陈展示、服务和游览体验，高水平打造传承弘扬红色文化展示区。结合长辛店棚改的有机更新，聚焦红色文化纪念和工业遗产记忆两大核心，构建“两核、两廊、四区”的文化旅游发展结构，按照渐进式更新的“包容性”开发模式，对古镇逐步按原貌进行恢复，支持引入社会资本实施文旅项目开发，分阶段推进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打造北方红星长辛店旅游线路，推动文旅商融合发展。以国家冰雪运动训练科研基地落户二七机车厂契机，打造国家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区，依托二七厂1897科创城等北京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试点项目，拓展文化功能，打造成为文化产业和休闲旅游融合发展的新示范。

重点项目：“北方红星长辛店”红色文化展示平台建设项目

分阶段推进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打造北方红星长辛店旅游线路，推动文旅商融合发展。

2.拓展首都文旅休闲消费新空间

开展王佐全域旅游小镇建设。依托山、泉、湖、村等生态资源，打造以南官-青龙湖-千灵山为核心的生态旅游消费圈。推进温泉特色产业高端化、专业化发展，打造温泉养生文化旅游品牌。以青龙湖公园为主要载体，结合镇域内的花田、湖景、公园景观等，打造一站式亲水主题乐园。挖掘千灵山佛教文化，打造禅修

养心休闲康养文化体验。统筹镇域内 8 个中心村各类农业观光园建设，按照“一村一品”实施差异化发展，进一步延展体验深度，完善旅游要素。分阶段推进实施全域旅游标识体系等项目建设，提升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基础。举办丰收节、开耕节、采摘节等节庆活动，开发休闲农业采摘、农事农趣体验、休闲乡村观光旅游线路等。借助轨道交道西延、中央民族大学入驻带来潜在消费潜力，完善和丰富旅游消费链条。打造首都乡村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重点项目：王佐全域旅游小镇建设项目

2025 年王佐镇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初见成效。

开展南苑森林湿地公园 4A 景区创建。完善“吃、住、行、游、购、娱”消费链条，构建集城市休闲、文化体验、户外拓展、家庭游憩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活力消费空间和多元活力空间，成为首都南部结构性生态绿肺、享誉世界的千年历史名苑。完善旅游服务配套建设，通过增加区域文化资源的多样性、可游性，以及产品创新，丰富的供给，形成首都“北奥森、南南苑”的生态空间格局。

重点项目：南苑森林湿地公园 4A 景区创建项目

2025 年南苑森林湿地公园 4A 景区创建初见成效。

打造北京园博园-城市微度假休闲旅游目的地。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北京园博园整体策划、运营提升、产品开发，推动实现“生态+人文+休闲”的功能转化和效能提升，实现游客到达率和营业收入双提升。依托园博园现有展园、场馆、景观、场地、河湖及服务设施，引入文化驻场演出、戏曲演出、特色演艺活动、

会议展览、艺术交流等，丰富园内文化消费场景和内容。形成一批特色餐饮、住宿设施，完善园内旅游要素配套体系，通过旅游化功能改造和提升，提升消费水平。依托慢行步道建设，加强北京园博园与周边北宫国家森林公园、欢乐水魔方嬉水乐园等项目联动发展，面向消费需求，优化旅游、文化、商业等消费功能布局，打造具有全市影响力的都市微度假休闲旅游主题公园。

重点项目：北京园博园-城市微度假休闲旅游目的地建设项目
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园博园整体提升和文旅项目建设。

打造丰台科技园区-文化旅游消费聚集区（商圈）。以北京汽车博物馆、大葆台西汉墓博物馆、世界公园、世界花卉大观园资源为支撑，联动花乡奥特莱斯、科丰万达广场、永旺梦幻城、世界公园 GT 卡丁车场、华夏幸福美食街等，按照“高端化、精品化、场景化、特色化”思路，围绕“吃、住、行、游、购、娱”要素，完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丰富消费链条。推进大葆台西汉墓博物馆改扩建工程，支持汽车博物馆创建建设一流汽车专业类博物馆，持续打造世界公园异域风情演出精品，培育特色演艺活动，提升世界公园、世界花卉大观园项目活力，支持实施改造升级工程，丰富园区巡游、花卉体验、冰雪体验等各类文化主题活动等。积极引导各类文旅商联动互促发展，开展文创产品、花卉、非遗手工品等特色商品进景区、博物馆活动，带动消费服务能级提升，形成首都特色文化旅游消费聚集区（商圈）。

重点项目：丰台科技园区-文化旅游消费聚集区建设项目
按照“高端化、精品化、场景化、特色化”思路，围绕“吃、住、行、游、购、娱”要素，推出文旅融合业态，提升文旅活动，打

造精品线路，完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丰富消费链条。

3.打造区域城市文化的精气神

持续塑造“晓月卢沟千年韵”为核心的区域城市文化形象。完善宣传品载体，充分发挥“发现新丰台”新媒体的行业宣传引领作用，整合各类和各部门的宣传平台和宣传渠道，加大宣推力度，通过开展经常性宣传，让“晓月卢沟千年韵”城市文化形象得到固化和提升，持续提升丰台文资源的影响力，关注度及品牌形象和美誉度。

打造“文化十景”城市文化标识。结合分区规划提出的贯穿丰台东西的融合发展走廊，串联整合全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遗址遗迹、工业遗产、公共文化设施、老字号、文化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城市公园、特色业态、特色活动等要素资源，以丰台区传统历史风貌与现代城市面貌，深入挖掘区域文化资源内涵，打造丰台“文化十景”。结合功能区、活力中心、治理类街道、疏整促、城市微更新等，分阶段围绕“文化十景”进行内容诠释、要素导入、载体提升、景观塑造和传播推介，提升城市形象和城市品质，增强城市活力和城市魅力，形成独具特色的城市文化空间，增加区域文化资源的多样性、可游性和认知力、传播力，丰富产品创新和高品质供给，打造区域特色鲜明的城市文化标识。

重点项目：丰台“文化十景”城市文化标识建设项目

运营好“发现新丰台”新媒体。结合功能区、活力中心、治理类街道、疏整促、城市微更新等，通过持续打造“百姓家门口好去处”，分阶段围绕“丰台文化十景”进行内容诠释、要素导入、载体提升、景观塑造和传播推介。

加强文化对外交流推广。开展文旅推介、举办文化研讨、论坛深化文化对外交流推广。紧抓南中轴发展重大战略契机，服务好中央芭蕾舞团等国市级公共文化设施落地丰台，鼓励区内文化设施发展与国际知名文艺院团的交流与合作演出项目，推动文化影响力再上新台阶。支持鼓励区内中国抗日战争纪念馆、北京园博园等文旅企事业单位参与或主办文化交流活动，彰显区域城市文化风采。

(四) 提升功能要素品质，促文旅融合多元化发展

提升文旅业功能要素水平，持续开展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促进文旅融合多元发展，丰富文旅产品供给，激发消费潜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促进。

1.推进住宿业品质发展

充分发挥区位优势，推动旅游住宿向规模化、精品化、主题化、设计化方向发展。支持中低星级酒店走主题化、品质化、国际化道路。支持社会旅馆转型升级。落实疏解非首都功能和人口规模调控任务要求，对社会小旅馆严控增量，削减总量，提升住宿业服务品质。以丽泽金融商务区、丰台科技园区、首都商务新区等为重点，加快布局和引入国际化高星级、高档型酒店，积极开展宾馆酒店评星晋级工作，不断提升住宿设施接待档次和能力。

重点项目：丰台旅游住宿业品质提升项目

调整优化存量资源，严控市场准入，实施社会旅馆转型升级；十四五期间，限额以上住宿业规模得到持续扩大。

2.提升旅游行业质量和能级

促进行业提高规范化、标准化和现代化管理水平，对标市民游客需求，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持续深化景区“旅游厕所革命”，实施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鼓励景区引进和完善旅游功能性项目。支持区文旅集团采取市场化手段有效整合区内旅游资源，带动区内旅游业规模化、集团化运营。支持具有资金、产品和品牌优势知名的大型文旅企业参与区内文旅项目建设，促进行业规模得到壮大，综合竞争实力显著增强，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

重点项目：提升旅游行业质量及能级项目

促进景区提高规范化、标准化和现代化管理水平；深化“旅游厕所革命”，实施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完成 20 座旅游厕所、3 个游客服务中心改造提升任务；优化景区产业链，提升景区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推进智慧文旅建设

充实完善全区文化旅游信息电子地图，实现在全区图书总、分馆、主要旅游场所、咨询站点旅游信息互动终端设置。支持景区提供智能旅游服务，实现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约、信息推送等功能。提升行业智慧化管理。推进景区可视化管理，充分利用实时热点地图和智能监测客流量系统，有效控制景区承载

量。完善旅游行业监管体系，整合各类基础信息资源，建立健全安全应急与管理系统平台，推行智慧化监管标准。运用 5G 互动直播、VR/AR 交互娱乐等信息技术，引进一批体验感较强的“云旅游”“云展览”“云演出”项目，培育线上文化娱乐消费业态。

重点项目：丰台智慧文旅建设项目

升级完善丰台文旅电子地图；实现全区图书总、分馆、主要旅游场所、咨询站点旅游信息互动终端设置全覆盖；开发建设文旅安全应急与管理系统平台；培育线上文旅消费业态；支持景区开展智慧旅游服务建设。

4.培育文旅融合消费业态

积极组织区内文旅企业参评北京市文化和旅游体验基地、北京市旅游休闲街区、北京市文旅科普体验资源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等，展现区域文旅特色，培育融合型新消费业态，满足市场多元化消费需求，提升消费潜力。

推动二七厂 1897 科创城、永乐文智园等北京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试点项目，推进南中轴文化科技园、花乡青旅科创园等区域转型升级项目，拓展文化功能，打造集展示、体验、娱乐等复合功能的首都休闲旅游街区，成为文化和旅游服务融合发展的新示范。支持开发蕴含传统京味元素和现代时尚元素的旅游文创商品，鼓励和引导在核心商圈、交通枢纽等休闲场所设置游客体验与文创产品展售区。以“探·非遗、品·文化、购·文创”为主题，支持有条件的文化场馆、旅游景区、文创园区拓展多功能消费空间，布局实体书店、小众书坊、音乐体验馆、小剧场，打造沉浸式文商旅融合消费业态。

重点项目：培育文旅融合消费业态项目
二七厂 1897 科创城（二期）；永乐文智园；南中轴文化科技园；花乡青旅科创园。

5.构建特色鲜明的节庆活动体系

持续打造“花开丰台端午文化游园会”、“卢沟晓月中秋文化周”等重点品牌节庆活动，积极参加北京西山永定河文化节，培育区域古都文化旅游新亮点。办好中国戏曲文化周，成为做好首都文化这篇大文章的生花妙笔，作为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力抓手，以更加开放包容、更具创新精神和更有活力魅力，拓展文化周运作机制，保持高品质艺术水准，扩大多元化参与程度，加大市场化运营推广，让高雅的戏曲艺术走出神圣的殿堂、走入无限的大众，打造传统文化活起来的首都范本，提升国家级戏曲文化周品牌影响力，为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提供新动力。

鼓励特色节庆活动发展。持续培育花卉大观园艺菊展、世界公园环球世界风、欢乐水魔方嬉水乐园海啸节、南宫旅游景区温泉养生节等具有地域特色，以及示范性和代表性的品牌旅游节庆活动，通过系列节庆活动的不断举办、打造、提升，形成丰富多彩、特色鲜明的区域节庆活动品牌体系。

重点项目：构建节庆活动体系项目
中国戏曲文化周成为传统文化活起来的首都范本；“花开丰台端午文化游园会”；“卢沟晓月中秋文化周”。

6.释放文旅消费潜力

打造百姓家门口的好去处，引导休闲旅游消费体验。培育文

化夜市，引导企业持续打造和推出“环球风情消夏夜”、“仲夏狂欢夜”、“国潮夜游节”、“新春、元宵节灯会”等夜赏丰台活动，鼓励景区景点和具备条件的文化机构设施根据公众需求延长夜间开放时间，释放消费潜能，满足多元化的休闲旅游消费需求。

充分调动景区、文化机构、消费者等多方积极性，围绕消费节点，开展“踏青、消夏、赏秋、冬游、过大年”文旅宣传推广，创新和丰富游览内容，推出自驾、亲子、休闲、观光等主题精品旅游线路，满足市场供给和需求，促进区域文化旅游消费。

重点项目：释放文旅消费潜力项目
丰台区四季旅游宣传推广项目；开发主题精品旅游线路

(五) 提升行业治理能力，融入区域协同发展

稳步提升文化和旅游治理能力与治理水平，对接“平安北京”“平安丰台”建设，以防范化解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出风险为重点，大力推进平安文旅建设工作，创新监管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公平、公正、诚信、守法的经营环境，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的市场环境，打造良好的区域形象，提升文旅品牌区域影响力与国际影响力，保证区域文化和旅游协同发展工作上新台阶。

1.强化文化和旅游市场治理

强化文化和旅游市场治理。遵循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原则，继续深化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旅游业与文娱行业社会治理格局。

加强文化和旅游领域法治建设，积极落实《北京市旅游条例》；

推动落实“放管服”工作，继续探索简化文化和旅游行政审批程序，支持、引导和规范旅游健康发展；加强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文化和旅游市场新型监管机制，实现分类监管、动态监管、精准监管，建立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文化和旅游投诉办理机制，加强12345“接诉即办”投诉举报工作力度，加强联合监管，不断提升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能力，提高“接诉即办”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率，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线上及线下宣传平台及渠道，大力宣传普及文明旅游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旅游违法违规案例的处罚措施和处理结果；发挥行业组织的协调作用和行业标准的引领作用，强化行业自律。

2.加强文化和旅游安全管理

加强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意识形态安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进行对演出、展览等内容的审核和对参与活动人员的审查，严把各项活动的内容关、思想关、政治关；进一步完善非法出版物、信息和活动的查处机制，守好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开展相关专项行动，做好“七节”、两会等安全保障。共同维护首都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树立阵地意识，引导群众文艺创作、公共文化服务和活动、群众自发文化活动的正确方向。

加强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坚持行业管理职能与安全监管责任相统一，完善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构建全时段、全方位、全覆盖的安全生产检查联防联控工作格局，强化安全生产责

任落实；编制丰台区文化和旅游行业总体应急预案，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强化源头管控，开展行业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综合应急能力；推进景区行业管理平台建设，充分提高信息化、智慧化管理水平，提升应对文化和旅游领域突发事件的能力；紧抓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针对性实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举措，指导景区、文化场馆等落实预约常态化机制，加强住宿、餐饮和游览等领域的疫情防控，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运行。

3.融入京津冀交流合作网络建设

深化京津冀交流合作网络建设，提高区域文旅合作水平。扩大丰台区与其他市、区在京津冀层面进行合作，加强《京津冀“八区三市”推进文化旅游一体化发展合作协议》落实，在文化旅游共享体系构建中把握丰台文旅发展新机遇。参与共同构建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加大与大兴南苑相关历史文化资源联动，深化与房山区文化和旅游资源共享。积极融入“房山-丰台-北京老城”首都第二条国际旅游线路打造，开展红色旅游和生态旅游的互动交流、宣传推广，推进文化旅游优势互补，形成共建共享、合作共赢协作格局。自觉将丰台文化和旅游发展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共同促进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休闲旅游产业协同发展。

4.开展文化和旅游对口帮扶

继续深入落实丰台区对口内蒙河北青海“三县一旗”扶贫工作的要求，大力实施文化对口援助，促进旅游对口支援，做好市总队下达的文化执法帮扶。继续深入实施文化对口援助，在文化人才培养、文化活动相关资源支持、文化交流活动协同举办等方

面深化合作。继续深入旅游业对口帮扶。依托区内旅游资源合作平台和首都旅游资源交易平台，创新拓展线上线下旅游产品营销渠道，鼓励文化和旅游志愿者积极开展相关对口扶贫工作。

五、规划实施保障

(一) 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工作协调推进机制

建立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理念下的协同协调机制，坚持区域统管、部门统筹、多位一体的原则，加强全区文旅发展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产业促进和行业管理，联合规划、财政、农业、民政等部门，建立全区文化和旅游联席会议制、项目督察考核制，完善重点功能区的文化和旅游联动推进机制，形成区域文化和旅游持续健康发展的合力。

完善区文旅集团国有资本布局的具体举措，弥补区域文旅产业发展短板，提升丰台文化软实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机遇、奠定坚实基础。以区域文旅发展空间结构为支撑，探索通过资源整合、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以及产业投资带动丰台区文旅融合迈上新台阶。

(二) 完善各项扶持政策和实施细则

完善针对文化和旅游的各项扶持政策，积极探索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新举措、新方法。完善区级财政对公共文化、文物保护和旅游发展的投入机制，加强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深化文旅产业政策研究，加大产业发展扶持力度。

加强扶持公益文化惠民项目和保障各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投入。探索设立文化和旅游重点功能区资金，加强绩效评估，进一步保障重点文旅融合发展区、全域旅游小镇、重大文旅项目、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建设实施。创新资金投入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文化和旅游建设，通过政府服务购买、项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公共文化和服务，推动形成以

政府引导，社会、企业共同参与丰台文化和旅游建设的格局。

（三）加强规划保障和人才队伍建设

将文化和旅游专项规划纳入丰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中，将规划理念与思路深入落实。加强多规合一，与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街区指引、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充分衔接，科学安排文化设施用地、旅游项目用地。以规划为指引，科学落位区域重点项目建设，带动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高效整合、动能释放，健全重大文化和旅游建设项目联动审核机制，保障重点项目按时达标完成。

加强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提升文旅从业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制定全区文化和旅游人才培训计划，提升景区管理人员及企业管理人员素质。加强基层一线文物保护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等素质培训，引进文物保护修复、文物展览策划、考古研究、法律政策研究等紧缺人才，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适应文博事业发展需要的专业队伍。加强基层文化组织员队伍建设，提升活动策划、文化管理、群众组织的能力。注重创新型文旅人才的引进，制定吸引人才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文旅人才队伍结构。

参考依据

1.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 中共北京市委第十二届第十五次会议文件、《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长期规划(2019年-2035年)》、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
3. 《北京市丰台区分区规划（2017-2035）》《北京市丰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 党和国家、北京市、丰台区有关文化和旅游发展的重要文件和政策等。